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6〕9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 1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6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实施好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疫资金使用方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支出。按照《云

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云农牧〔2021〕1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4号)等文件使用管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二、加强资金监管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纳入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强化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 1:

寻甸县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 责任管理 部门
2026 年重大 动物疫病防 控省级配套 资金	强制扑杀	13.5	寻甸县农 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 村局养殖 业发展科
	无害化处理	0.5		县动物卫 生监督所 县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中心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金存 18987361768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14	
	其中: 财政拨款 (万元)		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一是落实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开展免疫效果评估,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 免疫抗体合率大于 70%。二是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三是落实强制扑杀, 对非洲猪瘟、布病、禽流感等发病动物和监测阳性按规范进行强制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率 (%)	100%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	1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群体密度 (%)	≥9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次)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养殖户	≥90%

